

卫辉市北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承包

合

同

书

甲方：卫辉市城乡环卫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郑州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卫辉市北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承包合同

甲方：卫辉市城乡环卫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郑州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提高北城区内主次干道等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明确甲乙双方承包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签定本承包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一) 负责北城区(第二标段)主次干道(共 1248059.42 m²)的机械化作业和人工清扫保洁；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城区主次干道洒水降尘；公厕、中转站管理及设施维护等。

(二) 负责城区环卫作业质量的内部监督检查工作。

(三) 负责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缴纳社保。

(四) 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及时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

(五) 配合做好市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六) 标书内要求的其他内容。

(具体承包范围以招标文件确认的范围及本合同附表为准)

二、管理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三、人员、车辆设备及垃圾容器

(一) 甲方现有保洁人员(附人员名单)，招标后乙方必须全部接收，甲方不再负责。乙方必须与保洁员签订聘用合同，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各种保险。

(二) 甲方现有手续完备、车况良好、能正常运行的所有环卫车辆，要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租赁使用(租赁价格以第三方评估价格或双方协定为准)，期间由乙方负责车辆维护维修和保养，在合同期结束(或车辆到达报废年限)后乙方将承租车辆以实物的形式交回甲方。

(三) 乙方应确保车辆整洁完好，定期检修；装运过程中不得洒漏、乱卸、乱抛，

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保洁车辆不得积存垃圾过夜；乙方应按标书要求和投标承诺提供车辆机械设备，若有车辆损坏应及时替换，以免影响清扫保洁作业。

(四)甲方现有垃圾容器(果皮箱、垃圾中转箱等)乙方如继续使用应做好正常的维护保养工作，在合同期结束(或到报废年限后)将实物残值以实物形式交回甲方。

四、服务作业质量标准

(一)清扫保洁

1、城区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1)清扫保洁原则

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按照“一把扫帚扫到底”的基本原则，实施专业化、一体化清扫保洁工作，做到“扫保结合、无缝覆盖”。

(2)清扫保洁作业范围

主次干道包括快慢车道、人行道(含建筑物前路段)、绿化带、行道树和树坑、窨井口、城市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清理尘土、垃圾、杂物、飘浮物等，清扫保洁时，须扫至保洁范围界线以外3米。

(3)作业质量标准

清扫保洁要达到“双五双十”、“五净五无”标准。

“双五双十”：要求主干道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5克，垃圾积存时间不超过5分钟；要求次干道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10克，垃圾积存时间不超过10分钟。

“五净五无”：五净：路面净、路边净、排水口净、人行道及周边净、花坛和树坑及绿地净。五无：无浮土、无果皮果核、纸屑等抛撒物，无污泥污水，无垃圾杂土，无遗撒。

清扫道路人工清扫率达100%。保洁率达100%，道路路面应见道路本色，对路中央的砖石及纸屑、塑料袋等杂物要及时清除，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

洁 级	果 皮 (片 /500m ²)	纸 屑、塑料袋 (片 /500m ²)	烟头 (片 /500m ²)	痰 迹 (片 /500m ²)	污水 (m ² /500m ²)	其他 (m ² /500m ²)
级	≤4	≤4	≤4	≤4	无	无

(4) 清扫保洁时间

城区道路每天二次清扫，全天候保洁。夏秋季（5月1日至9月30日）早6:30完成第一次清扫，冬春季（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早7:00完成第一次清扫，下午13:00至15:00完成第二次清扫。其它时间保洁作业。保洁时至19:00（夏秋季）或18:00（冬春季）。

城区重点路段的清扫保洁为：早06:00至22:00实行“两班两扫常保”（由于重点路段范围根据工作的侧重会不断变化，重点路段的范围临时约定为准）。（见附表）

(5) 特殊天气清扫保洁规范

如遇大雾、大雨、大雪等恶劣天气造成无法正常清扫作业的，暂停清扫作业。雨停雾散后全员及时出勤清理积水和积雪。大风天时各段要及时调整上班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

2、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范

(1) 作业类别

I、机扫（洗扫、吸尘）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扫刷、吸尘设备对城市道路进行环卫作业。

II、冲洗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对城市道路进行彻底的清洗作业，冲洗范围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冲洗作业一般按照路面清洗、路边收水的顺序作业。

III、洒水（喷雾）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对城市道路进行洒水（喷雾）保持路面湿润，并减少路面尘埃对空气污染的环卫清洁作业。

(2) 作业模式及要求

I、应采用“机洗+机扫+人工”的保洁模式，城区主次干道以机械化清扫为主，要求机扫率达到100%，不能机扫的慢车道、人行道安排人工清扫、洗扫保洁。

II、冲洗和洗扫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白天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III、冲洗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须反复冲洗，直至路面本色，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路沿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积水、污物。

IV、洒水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或特效音乐，提示行人注意。

(3) 作业时间

I、3月15日至11月15日

机扫（洗扫、吸尘）作业：一级、二级道路每天湿扫保洁不少于2次。作业时间：上午09:00-11:00，下午15:00-17:00；三级、四级道路每天湿扫保洁不少于1次，作业时间：上午09:00-11:00。

冲洗作业：主干道每天冲洗1次，次干道每周冲洗不少于3次（周二、周四、周日晚上作业）。作业时间：晚上23:00至次日06:00。

洒水（喷雾）作业：主次干道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6次，作业时间：07:00-18:00。

以上作业视气温和天气变化情况及我市临时工作部署及时调整作业时间、增减作业频次和洒水量。

11、11月16日至次年3月14日

实行白天错峰方式作业，0摄氏度以上13:00-16:00实施机扫两次，0摄氏度以下适时进行吸尘作业。

(4)质量标准

I、机扫（洗扫、吸尘）作业质量要求：机扫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机扫作业后路面、隔离带、路沿石、窞井口等整洁，无残留垃圾、无漂浮垃圾、无积尘。

II、冲洗作业质量作业要求：先中央后两边，并及时调整高压喷嘴位置保证路面、路沿石、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浮土、无积水、污物，路面保持本色。

III、洒水（喷雾）作业质量要求：作业后路面湿润，无漏洒或积水现象。

3、城区环卫公共设施运营保洁规范

(1)公厕管理

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大小便沟池清洁无粪便、无污渍；化粪池无满冒，盖板安全完好；根据季节适时消杀，无蚊蝇、无异味；对破损设施及时维修，保证公厕各项设施运行良好；公厕四周3—5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公厕确保全天候开放。

(2)垃圾中转站管理

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设备定期清洗、擦拭；根据季节适时消杀，无蚊蝇、无异味；严格操作规程，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各项设备正常运转；及时清理机坑污物；中转站四周3—5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

垃圾清运要求：城区垃圾必须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

积存现象，垃圾清运时做到密闭运输，无抛洒、遗漏。

(3) 果皮箱、中转箱保洁与日常维护要求

果皮箱、中转箱每天应及时清掏、清洗，时间从 07:00-17:00。箱体周围 2-3 米内应整洁，无满溢、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现象。根据季节适时消杀，无蚊蝇、无异味。

果皮箱、中转箱应进行日常的保养维护，要求密封良好，完好率不低于 95%，在报废期限内保证不残缺、不破损，遇到损坏、歪斜现象应及时维修、扶正。

4、小广告清理（不含橱窗广告）

负责对游园广场、河道内公共设施、沿街桥体和行道树上、主次干道两侧（含路面）及沿街胡同可视范围内（10 米）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公共设施上的涂鸦、小广告全部清理（不能铲除的可用相同或相近的涂料进行覆盖处理）

5、大气污染防治标准

(1) 可进行道路机械化的道路作业率必须达到 100%，机械化作业以湿扫为主，对城区道路进行湿式清扫保洁。

(2) 道路冲洗、洒水等作业参照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范执行。

(3) 严格按照国家“双五双十”作业标准，确保垃圾无死角，道路无扬尘。

(二) 考核标准

1、卫辉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设立环卫作业监督考核小组按月进行考核，考核时间为每月 1 日到月底。根据考核组考核得分，作为每月承包费结算依据。

2、考核得分 90 分为合格，90 以下的，每低 1 分扣除当月承包费 500 元；80 分以下的加倍扣款，每低 1 分，相应扣除当月承包费 1000 元，以此类推。

3、凡被市领导和上级部门点名批评、通报、督办，被新闻媒体监督曝光或群众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每件次扣款 1000 元，以此类推。同时，存在问题仍按本标准进行扣分。凡造成重大影响的，每件加倍扣款扣分。

4、如果在连续 3 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 4 个月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可重新组织招标，以确定新的清扫保洁企业接管。

5、以上条款由监督考核小组建立台账，检查出问题由检查人员、公司管理人员及责任人共同签字，做到有据可依。每月底并将检查情况汇总反馈给作业公司，不断完善和提升环卫管理。

附件：卫辉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标准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道路环境卫生管理(1-6)	1、城区道路每天二次普扫，夏秋季(5月1日至9月30日)早6:30完成第一次清扫，冬春季(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早7:00完成第一次清扫，下午13:00至15:00完成第二次清扫。其它时间保洁作业。保洁时至19:00(夏秋季)或18:00(冬春季)。城区重点路段早06:00至22:00实行“两班两扫常保”，06:30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13:00之前完成第二次清扫作业，其它时间保洁作业。用餐时间内，重点路段要求留人保洁。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处扣0.5分。
	2、“双五双十”标准，“双五”要求主干道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5克，垃圾积存时间不超过5分钟；“双十”要求次干道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10克，垃圾积存时间不超过10分钟。 “五净五无”标准，“五净五无”：五净：路面净、路边净、排水口净、人行道及周边净、花坛和树坑及绿地净。五无：无浮土、无果皮果核、纸屑等抛撒物，无污泥污水，无垃圾杂土，无遗撒。	未达质量标准，每处扣0.2分。
	3、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向窞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箱、道路边沟内倾倒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	保洁路段每30分钟没有巡回保洁一遍的扣0.5分。 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15分钟内未清理的，每处扣0.5分。 焚烧垃圾的，发现一处扣1分。
	4、垃圾收集：道路两侧垃圾桶，各清扫保洁员实行定时(08:00-11:00, 14:00-18:00时)收集服务。	垃圾溢出的每处扣0.5分。
	5、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每天及时清洗，保持果皮箱外表清洁，无痰迹、污垢。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应及时修理坚固。	果皮箱外表不清洁、有歪斜和倒下的现象；破损、被盗未及时上报，每项每处扣0.2分。
	6、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	每发现1例扣0.5分。
洒水机扫及除尘作业(7-9)	7、主次干道降尘(3月15日-11月15日)每天不得少于六次，冲洒水要全程覆盖、不得丢段、丢道、丢块。	每天少一次扣0.5分，丢段、丢道、丢块每发现一次扣0.5

		分。
	8、确保机械清扫率达到100%以上。	未达机扫率每次扣2分
	9、道路机械化作业实行夜间清洗，清洗作业时间为23:00至次日06:00。主要道路每天一次，次干道每周不少于三次（周二、周四、周日晚上作业）。人行道清洗采用机械加人工的方式进行。	无道路清洗工作计划的扣0.5分。 擅自改变作业计划的扣0.5分。 未完成道路清洗任务的，每少一次扣2分。
公厕管理 (10)	10、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大小便沟池清洁无粪便、无污渍；化粪池无满冒，盖板安全完好；根据季节适时消杀，无蚊蝇、无异味；对破损设施及时维修，保证公厕各项设施运行良好；公厕四周3—5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	发现每项每处扣0.2分。
中转站管理 (11)	11、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设备定期清洗、擦拭；根据季节适时消杀，无蚊蝇、无异味；严格操作规程，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各项设备正常运转；及时清理机坑污物；中转站四周3—5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城区垃圾必须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现象，垃圾清运时做到密闭运输，无抛洒、遗漏。	发现每项每处扣0.2分。
小广告清理 (不含橱窗广告)(12)	12、负责对游园广场、河道内公共设施、沿街桥体和行道树上、主次干道两侧（含路面）及沿街胡同可视范围内（10米）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公共设施上的涂鸦、小广告全部清理（不能铲除的可用相同或相近的涂料进行覆盖处理）	每发现一处扣0.1分。
其他扣分事项 (13-16)	13、被主管部门督查后，环卫作业人员对发现的问题处理不到位的。	每次扣2分。
	14、环卫作业人员刁难和谩骂督查人员，严重不服从管理的。	每次扣2分，责成清退。
	15、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	每次扣2分。
	16、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或受到上级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次扣10分。

五、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前向甲方交纳金额为年合同总额2%的履约保证金（179967.72元），承包期满后无息退还乙方。

(二) 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应赔偿、补偿甲方的损失及应付的违约金等，甲方由于乙方责任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再向乙方退还。

六、承包经费、付款方式

(一) 年承包经费(含税费) 8998385.62 元人民币。

(二) 支付方式: 承包经费按季度付款, 付款时间: 下个季度的首个月结算上季度的承包金。

(三) 乙方按法律规定先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后, 甲方才支付承包费用。

注: 甲方城区新增道路交与乙方管理, 价格按照本次招标中标价折合到平方米/年结算, 同时应将有关文件资料作为本合同的附本并入本合同, 一并执行。

七、承包责任

(一)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如数归还由甲方提供使用的环卫设施及车辆, 如造成损坏或数量不足, 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补齐。承包期限内车辆达到报废条件的, 可经甲方同意办理车辆报废手续, 乙方可出资购买新车, 新车产权属乙方所有。承包期限内车辆机械设备数量应保证达到正常运营标准。

(二)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 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 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三) 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 专业培训, 做到遵纪守法, 持证上岗。

(四) 乙方应负责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 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 均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防暑降温等)。

八、承包期限

服务承包期限为 叁 年。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社会效果好并且达到要求的逐年延顺(最多两年), 根据城区面积增加和政策性工资调整, 建立动态经费保障机制。

九、关于试用期的约定

甲乙双方约定, 自双方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月为试用期, 试用期内不参与服务质量考核, 两个月后正式实施服务质量考核。试用期限正常支付承包费用。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的罚款, 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经费中扣减相应的费用。

(二) 承包期内, 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 在执行过程中, 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 乙方无条件执行。

(三) 如因乙方经营管理原因(如焚烧垃圾等)造成甲方及卫辉市政府被上级行政部门处罚, 该罚款由乙方承担。

(四) 如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造成停工等情形的, 甲方有权用应付乙方承包费用代付工人工资。

(五) 如果乙方在合同期间单方停止运营服务, 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承包费。

(六) 承包期内, 如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在承包期限内因乙方管理不善, 造成道路环境卫生管理质量标准严重下滑, 被市政府、卫辉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一月内连续通报两次或者一年内累计达到三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

2、承包合同协商解除后、甲方可重新组织招标, 以确定新的清扫保洁企业接管, 在新的企业接管前, 乙方必须按要求继续完成工作直至接管。

3、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分包或转包, 否则视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5、在重大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6、承包期内, 由于乙方作业质量原因造成国家省市级文明卫生城市复审未达标的。

十一、不可抗力

(一) 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可预料的事事故致使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 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承包期内不能继续履约,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十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且代理机构收到乙方的中标服务费和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做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服务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增加服务内容时的有关文件资料 (6) 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可向项目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所有合同原件报相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2018年7月6日

中标人(乙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2018年7月6日


- 附: 1. 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成交通知书
2. 北城区清扫保洁范围图

卫辉市北城区



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卫辉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运营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	卫交采 2018ZB030 号
采购单位（盖章）	卫辉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郑勇： 18568201521
中标人	郑州傲蓝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北城区工程范围：北城区为北起建设路（不含），北至比干庙区域。主次干道：733029.61 平方米，游园广场：207025.03 平方米，河道：136057.44 平方米，背街小巷：171947.34 平方米，公厕 49 座，垃圾中转站 10 座，垃圾池 113 个，中转箱 37 台等（详见图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潘军华		
中标金额（元/年）	捌佰玖拾玖万捌仟叁佰捌拾伍元陆角贰分（8998385.62）		
服务质量	满足国家行业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		
备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盖 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中标人（成交商） 领取人签字：冯萌萌</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 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18 年 6 月 13 日</p> </div> </div>			